安徽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 3417022025HY00215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,经核实,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规划局 日期:2025-03-05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附竣工图; 2. 竣工总面积为381.19平方米(综合业务用房竣工面积381.19平方米); 3. 不动产单元代码: 341702007003GB00007W00000000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,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 件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,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 收,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 效力。